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公 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及支付末期股息及  
重選董事**

茲提述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所有決議案的票選點票結果：

決議案		票數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142,379,507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88,679,507股 股份(100%)	零	零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142,379,507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88,679,507股 股份(100%)	零	零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42,379,507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88,679,507股 股份(100%)	零	零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142,379,507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88,679,507股 股份(100%)	零	零

決議案		票數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年度薪酬方案；	142,345,507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 388,645,507 股 股份 (99.99%)	34,000 股 H 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34,000 股 股份 (0.01%)	零
6.	省覽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長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142,379,507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 388,679,507 股 股份 (100%)	零	零
7.	省覽及批准重選何霖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將經參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112,873,800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 359,173,800 股 股份 (92.41%)	29,505,707 股 H 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9,505,707 股 股份 (7.59%)	零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8.	省覽及批准修訂本公司業務範圍以及按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	142,379,507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 388,679,507 股 股份 (100%)	零	零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p>「動議：</p> <p>(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p> <p>(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p> <p>(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和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p> <p>(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p> <p>(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p>	<p>107,262,000 股 H 股</p> <p>246,300,000 股 內資股</p> <p>總數： 353,562,000 股 股份(90.96%)</p>	<p>35,117,507 股 H 股</p> <p>零股 內資股</p> <p>總數： 35,117,507 股 股份(9.04%)</p>	零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及</p> <p>(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條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p> <p>(a)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p> <p>(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p> <p>(iii) 釐定發行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p> <p>(iv) 釐定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p>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p> <p>(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p> <p>(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p> <p>(b) 根據本決議案第(1)條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p> <p>(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p>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p> <p>(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c)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p>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73,213,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5%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任何提案。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各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各特別決議案，所有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重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霖吉先生(「何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何先生，61歲，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海南大學經濟法專業(本科課程)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法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發三級高級法官證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授予榮譽天平獎章。何先生於法律界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先後擔任廣州軍區海口軍事法院副院長及院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先後出任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紀檢組副組長、監察室主任、立案庭庭長及審判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擔任海口市龍華區人民法院院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任職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正處級審判員、審判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專職委員。



除前述披露外，何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何先生的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批准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何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 支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下列末期股息的支付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0元(含稅)。

應付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港元按下列公式支付：港元末期股息 = (人民幣末期股息乘以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148元。因此，應付每股H股末期股息之金額為0.110681港元(稅前)。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解釋，各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作出分派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除非法律法規及有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向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支付所宣派之末期股息以供支付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有關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